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40031)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7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40031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三家巷小食堂等多家餐馆占道经营，每天 18:00 - 凌晨 2:00 食客大声喧哗，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整治无证经营行为，取缔占道经营，加强经营秩序，减少噪声扰民。
整改措施	<p>(一) 由五华区市场监管局督促商户按要求补办相关证件，待证件齐全后才可经营。</p> <p>(二) 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加强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采取“定人定岗跟踪监管+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并规范店外经营行为。</p> <p>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督促商家规范经营，不占用通行道路、不影响经营场所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做好门前“三包”工作，遵守市容环境秩序。</p> <p>(三)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黑林铺派出所民警约谈餐馆商户，让商户对高声喧哗的食客进行文明劝阻，降低烧烤摊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p> <p>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黑林铺派出所、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城管中队、五华区黑林铺社区工作人员联合对周边噪声扰民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常态化</p>

	<p>监管，加强日常巡察和工作提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宣传，获得群众的理解支持。</p>
<p>整改主要工作成效</p>	<p>（一）由五华区市场监管局督促商户按要求补办相关证件，待证件齐全后才可经营。</p> <p>（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加强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采取“定人定岗跟踪监管+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并规范店外经营行为。</p> <p>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督促商家规范经营，不占用通行道路、不影响经营场所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做好门前“三包”工作，遵守市容环境秩序。</p> <p>（三）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黑林铺派出所民警约谈餐馆商户，让商户对高声喧哗的食客进行文明劝阻，降低烧烤摊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p> <p>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黑林铺派出所、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城管中队、五华区黑林铺社区工作人员联合对周边噪声扰民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常态化监管，加强日常巡察和工作提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宣传，获得群众的理解支持。</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6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6年3月26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
------	--